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據農業改進所

廳發第

32935

文

公文

代電

送達

機關

送達

農業改進所

教育廳

別類

別類

核

附

呈請主政見復
安仰 知照 此

王光

擬稿

稿

成延咨

鄭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十月廿五日

月日

檔案

去文三

字第

字第

32935

號

號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0

公函

事由據農業改進所呈後無法籌設日茶專校情形亟請查核見後由

一據農業改進所本年十月十日農字第一八二四号呈以該所自通令取消

五青山租約所有茶山房屋製茶器具交還恩施縣政府轉交農字

院接署茶葉組及製茶業務工作暨統運經費等項請感用難奉

籌設茶葉專校加辦新設茶葉組及製茶業務工作暨統運經費等項

二查該所稱無力籌設茶葉專校情形尚屬實在相應函請

查核見後以便飭遵為荷

此致

教育廳



代電

廩長朱○○

農會改選所：三十年九月四日接十月十三日農字市
3596及3824字兩呈均悉已
據情函轉教育廳查核照復知照
施建設廩世建三印二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第拾月廿六日收到

號

事由

奉令以前准教育廳函為本省各工廠籌設各專業學校一案抄發原函飭遵辦具報等因復將無法籌設專校情形請核示由。

擬 辨

而臨該所建
針
下
年
同
未
呈
等
折
來
作
各
奉
附
卷
記
此

陳明

卷三

示 批

湖北省農業改進

星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3824
號

一奉

鈞廳三十年九月五日施廳建三字第三〇七〇七號訓令以准教育廳函為各工廠籌設各專

校一案暨提交此次召集之工廠會議討論情形抄發教育廳原函飭遵辦具報等因。

二、查各工廠籌設專校前奉

鈞廳五月二十九日施廳建三字第六四二號代電抄發

32935

有關辦法飭遵辦下所當以籌設茶業專校因奉令取消五峯山租約將茶山房
屋製茶器具交還恩施縣政府轉交教育廳農學院接管茶業業務緊縮籌劃甚
久無法設辦經於九月四日以農字第三五九六號將上述情形呈請核轉示遵在卷。

三、茲奉前因理合復請

鑒核飭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

代理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張傳琮